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东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

盐城市派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因通过其他方式向你单位送达未果，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东人社察处告字〔2026〕第8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要求你单位在支付杨云峰等5人的工资共67225元的同时，按照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的标准对劳动者加付赔偿金的行政处理决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东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